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8/E4/VI/GPAL/2017 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在領導人員的任用、評審及管理方面，目前，特區政府有相關的制度規範。監督實體每年會對其監督的領導人員，從實現施政目標、領導和管理所屬部門，以及道德和責任感等三方面進行綜合性評審，並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作為定期委任續期、委任或安排擔任其他公共職務、給予公開表揚和獎勵，以及立即終止定期委任等決定的依據。另根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等一系列法規，已明確領導人員的職權、義務及責任，若有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義務或作出不法行為，須負上民事、刑事、紀律及財政責任。

特區政府會嚴格執行上述規定，要求領導人員切實遵守，並會對未能履行責任、表現未如理想的人員，給予改善措施，而對於違反義務或違紀行為，亦會根據事實釐清責任後，依法作出適當問責。若當中涉及違法行為，會嚴肅依法提起紀律程序，具權限的機關亦會介入調查，在釐清責任後依法作出懲處。

針對是次氣象局的事件，廉政公署已依法就氣象局颱風預報程序及內部管理展開調查並完成報告，指出當中存在的問題、涉事人員所須承擔的責任，以及提出完善建議。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有關調查報告，行政長官已批示運輸工務司依法處理及跟進，而運輸工務司司長亦已決定提起相關程序，包括對地球物理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氣象局總體運作提起全面調查，調查期間倘若發現任何違紀行為，可隨即建議提起相關紀律程序。

2. 8月23日颱風“天鴿”襲澳，民防機制已即時啟動，各相關部門盡力投入救災工作，而行政長官亦全力協調指揮，於當天下午八號風球仍然懸掛期間，帶領行政法務司司長和保安司司長抵達民防行動中心指揮救災，此後，還多次到達民防行動中心瞭解災情及中心運作情況。

於颱風襲澳期間，本澳多個地區出現水浸、玻璃碎裂、停電停水，以及網絡一度中斷等各種情況，影響到居民的正常生活。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按各自職能範疇隨即採取相應的救援及處理善後工作，包括緊急處理和全力搶修供電、供水和電訊網絡曾出現的問題；移除樹木、清除障礙物和清潔街道等，使到廣大居民盡快回復正常生活。另外，在確保部門基本運作的前提下，各部門亦組織了義工隊，在民防中心的協調下，一同進行清理和各類救援工作。

在檢討是次風災責任上，行政長官成立“8·23風災專案調查委員會”，調查風災期間公共部門和人員在履行法定職責和義務，特別是在防災救災工作中有否過錯和責任。調查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提交調查報告，行政長官根據建議，對相關涉事官員提起紀律程序。

3. 面對這場災害，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認澳門的災害預報預警、應急行動及救災統籌等方面的工作中確實存在不足，對此行政長官已於8月28日成立“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並在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團的協助下，完成檢視各施政範疇現行的危機處理機制，當中包括預警及預報系統，訊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發佈，以及應對災害事故的領導、指揮和行動協調體制等的運作狀況，冀透過提出相應改善方案，以提高特別行政區政府整體應對災害事故的能力。

同時，行政長官亦已指示保安當局作出相應的跟進；保安當局就完善本澳民防制度和體系，制定了短、中、長期的工作計劃，透過保安司司長定期召開跟進會議，聽取轄下各部門就相關工作最新落實情況的匯報，確定落實計劃的時間表，檢討工作成效和安排，確保各項工作有效推進。現時各部門有關完善基礎設施、強化統籌協調、優化訊息發佈、添置應急裝備和定期開展演練等短期工作已經或正有序落實，而保安當局將爭取在今年年底前就民防制度檢討結果，提出設立統籌預防和應對災害事故專門機構和相關運作制度的基本法律框架。

因此，就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對“天鴿”風災工作所存在的一些不足和有待改善之處，行政長官正領導各政府部門積極和嚴肅面對，爭取早日完善本澳應對災害事故的制度建設和工作措施。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7年12月 / 日